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BYD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1)

網站：<http://www.byd.com>

海外監管公告

以下為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所刊發之「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關於2017年度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補助資金清算審核情況公示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傳福

中國·深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傳福先生，非執行董事呂向陽先生及夏佐全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子冬先生、鄒飛先生及張然女士。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19-093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清算审核情况公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发布的《关于 2017 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清算审核情况的公示》（以下简称“公示”），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及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2017 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清算通过审核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315,872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补助资金仍处于公示阶段，公示时间为 2019 年 10 月 11 日至 10 月 17 日。

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分公司本次补助资金清算的回收将显著加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提升公司现金流，进一步减少利息支出，降低财务费用及公司资产负债率。最终补助资金的下发金额将在公示期结束后确定，可能与公示金额有所差异，提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14 日